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徐紫涵

相 對 人 阿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、身份證字號及真正住居所，僅記載被告為綽號「阿妹」之人，是本院無從確認原告之起訴對象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僅具狀提供阿妹者電話及其工作之鑫興開發有限公司住址；本院乃依電話詢問該公司「伍先生」有無綽號「阿妹」之人任職於鑫興開發有限公司，惟「伍先生」表示「阿妹」上個月已職離，因其為點工，無真實姓名及資料可提供法院等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既未能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劉亭筠